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产品和服务风险评级办法

第一条 为配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私募产品和服务风险评级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称的“私募产品”是指经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办法所指的“服务”是指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服务等。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服务的项目和内容。

本办法所指的“法律法规”是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自律规则以及其他对私募产品和服务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第三条 公司向投资者销售私募产品,或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评级结果的适用范围及原则) 依照经产品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私募产品和服务之具体风险评级方法所得出的评级结果可在私募产品相关合同文本或服务协议中列明,且适用于公司以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身份对私募产品和服务进行风险评级结果的披露和投资者的适当性匹配。

该评级结果仅作为投资者投资私募或接受服务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投资者投资私募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收益保障或兜底承诺。

该评级结果仅作为代销机构参考,代销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自行或聘请外部机构对代销的本公司旗下私募产品进行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

将适合的私募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代销机构向投资人推介本公司旗下私募产品时，所依据的私募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本公司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第五条（按要素分项打分原则）集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评级按照投资类型（含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流动性、存续期限、可理解性、最低投资金额、募集方式、杠杆比例、管理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同类产品过往业绩、预警止损安排、跨境因素、杠杆情况及其他因素等要素进行分项赋权打分，最终得出私募产品的得分结果，根据结果所在区间，评出风险等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评级的主要参考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并结合实际标的资产的情况评出风险等级。服务的评级维度主要参考提供投资建议及推荐投资标的带来的投资风险、投资顾问服务提供方即本公司资质带来的风险评出风险等级。

第六条 公司将私募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划分为五个档次，依次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

第七条 根据评分结果，私募产品按照如下标准划分相应风险等级并匹配对应适合投资的投资者类型：

<u>风险等级</u>	<u>风险描述</u>	<u>适合的投资者</u>
R1	<u>本金亏损的概率极低</u>	<u>风险承受能力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 和 C5 的客户</u>
R2	<u>本金亏损的概率低</u>	<u>风险承受能力为 C2、C3、C4 和 C5 的客户</u>
R3	<u>本金亏损概率较低且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u>	<u>风险承受能力为 C3、C4、C5 的客户</u>
R4	<u>存在一定的本金亏损风险，收益波动性较大</u>	<u>风险承受能力为 C4、C5 的客户</u>
R5	<u>存在本金较大亏损的可能，收益不确定性大</u>	<u>风险承受能力为 C5 的客户</u>

第八条 根据评分结果，服务按照如下标准划分相应风险等级并匹配对应适合投资的投资者类型：

<u>投顾服务的风险等级</u>	<u>风险描述</u>	<u>适合的投资者</u>
<u>R1</u>	<u>投顾服务标的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极低</u>	<u>风险承受能力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 的客户</u>
<u>R2</u>	<u>投顾服务标的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低</u>	<u>风险承受能力为 C2、C3、C4、C5 的客户</u>
<u>R3</u>	<u>投顾服务标的产品本金亏损概率较低且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u>	<u>风险承受能力为 C3、C4、C5 的客户</u>
<u>R4</u>	<u>投顾服务标的产品存在一定的本金亏损风险，收益波动性较大</u>	<u>风险承受能力为 C4、C5 的客户</u>
<u>R5</u>	<u>投顾服务标的产品存在本金较大亏损的可能，收益不确定性大</u>	<u>风险承受能力为 C5 的客户</u>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执行。